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平湖市宝涑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28 万件减速器配件、21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		
联系人	王伟祥	联系电话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我单位自行编制的《年产 228 万件减速器配件、21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包括：

- 1、项目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 2、所需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经营范围和工作时间；
- 5、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 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评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平湖市宝涑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备注	
----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28 万件减速器配件、21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湖市宝涑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
- 附图 4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划图
- 附图 8 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3]22 号）
- 附件 5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8 万件减速器配件、21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宝涑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代码	2019-330482-38-03-812296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			
地理坐标	(121 度 59 分 23.335 秒, 30 度 43 分 22.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4200	环保投资 (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标准厂房建设无需环评, 设备未进厂)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45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文号	发文时间
	《平湖经济开发区 (钟埭街道)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函 [2017]426 号	2017.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1）总体布局 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 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 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 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 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 （2）工业用地布局 综合工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 光机电产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 传统产业组团：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發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机械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 产业发展组团：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到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员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
------------------	---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位于综合工业组团，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属于光机电行业，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要求。 二、《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规划优化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提升区域品质，对园区内企业实施提档升级，针对制约园区发展的因素从工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生态化改造、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方案，具体见表 1-1。 表 1-1 优化方案 <table> <tr> <th>类型</th><th>具体优化方案</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工业布局</td><td>拟开发区域：控制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进驻不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 已开发区域推进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佳业花苑、清波公寓、名都佳苑、宏新北区、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钟溪南村、钟埭社区周边 100 米内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用的退二进三或转型升级为无废气污染的项目或建设防护带。</td><td>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td></tr> <tr> <td>基础设施</td><td>1、加快区域内工业企业周边未拆迁的农居的拆迁安置工作。 2、加快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分区单独治理工作。推进阳台污水纳管工程。 3、区域水质性缺水，加强中水回用，推进分质供水。 4、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td><td>不涉及</td></tr> <tr> <td>生态化改造</td><td>1、通过引进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升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2、企业在自身高效利用能源的基础上，对产生的废弃物和余热进行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使生产方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转变，最终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3、推进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td><td>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优异、产值高。 2、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td></tr> <tr> <td>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td><td>1、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2、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察能力。 3、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td><td>1、不涉及。 2、建议企业对照执行。 3、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且周边与居民住宅距离较远。</td></tr> </table>			类型	具体优化方案	符合性分析	工业布局	拟开发区域：控制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进驻不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 已开发区域推进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佳业花苑、清波公寓、名都佳苑、宏新北区、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钟溪南村、钟埭社区周边 100 米内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用的退二进三或转型升级为无废气污染的项目或建设防护带。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基础设施	1、加快区域内工业企业周边未拆迁的农居的拆迁安置工作。 2、加快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分区单独治理工作。推进阳台污水纳管工程。 3、区域水质性缺水，加强中水回用，推进分质供水。 4、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不涉及	生态化改造	1、通过引进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升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2、企业在自身高效利用能源的基础上，对产生的废弃物和余热进行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使生产方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转变，最终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3、推进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优异、产值高。 2、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1、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2、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察能力。 3、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	1、不涉及。 2、建议企业对照执行。 3、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且周边与居民住宅距离较远。
类型	具体优化方案	符合性分析															
工业布局	拟开发区域：控制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进驻不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 已开发区域推进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佳业花苑、清波公寓、名都佳苑、宏新北区、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钟溪南村、钟埭社区周边 100 米内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用的退二进三或转型升级为无废气污染的项目或建设防护带。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基础设施	1、加快区域内工业企业周边未拆迁的农居的拆迁安置工作。 2、加快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分区单独治理工作。推进阳台污水纳管工程。 3、区域水质性缺水，加强中水回用，推进分质供水。 4、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不涉及															
生态化改造	1、通过引进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升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2、企业在自身高效利用能源的基础上，对产生的废弃物和余热进行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使生产方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转变，最终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3、推进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优异、产值高。 2、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1、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2、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察能力。 3、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	1、不涉及。 2、建议企业对照执行。 3、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且周边与居民住宅距离较远。															

环境管理	1、加强对园区内电镀企业、排放粉尘、恶臭的企业环保管理力度。	不涉及
	2、建议对电镀、印染、造纸、酸洗企业严格跑冒滴漏、雨污分流系统的管理，加强对雨水口监督监测。	
(2) 环境减缓措施		
平湖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根据各行业污染特征按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外，需关注下列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详见表 1-2。		
表 1-2 平湖经济开发区需关注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要素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1) 区域内地表水水质差、达不到功能区划要求与区域面源污染重相关。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进一步巩固已完成工业企业的整治成果，对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排查，建议对重点类型企业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3) 推进对住宅区的阳台污水纳管排放工作。 (4) 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园区内企业生产工艺的改变，可降低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减轻区域污水处理压力。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分类利用，可大幅度减少废水产生量，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	(1) 不涉及。 (2)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不属于重点类型企业。 (3) 不涉及。 (4)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大气	(1) 根据平湖市“五气共治”要求，有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住宅、学校、机关办公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产生工艺废气污染的项目。 (3) 新增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 (4) 按 VOCs 整治方案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1) 废气达标排放，措施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机关办公场所等敏感点。 (3) 烟粉尘产生量少，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VOCs 废气达标排放，措施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固废	(1) 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废乳化液、切削液、废槽液、废淬火油、油漆桶、含重金属污泥等必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2) 分类存放，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存，然后	(1)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定点堆放，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3) 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后综合利用，提高利用率。 (4) 本项目不涉及。

		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3) 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技术水平和综合利用率。 (4) 加快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建设，解决瓶颈问题，力争 2017 年投产。 (5) 区内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5) 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符合要求。				
	地下水	分区防渗要求： (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物医药、机电行业、印染、造纸、电镀、化工等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埋地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仓库、涉重行业及产生持久性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等执行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 6.0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2) 印染、造纸、产生废水的生物医药、化工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生产车间执行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3) 其它产生废水企业执行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	(1) 不涉及危化品。 (2) 不涉及危化品，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执行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其他区域执行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				
	噪声	(1) 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2) 对入园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 (3) 主干道沿线的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项目，在推进项目实施时，应关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采取退让、隔声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住环境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有效防治，确保达标排放。 (2) 噪声达标排放。执行“三同时”制度。 (3) 不涉及。				
	环境应急	园区制定区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的保障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划环评对制约因素的分析、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3。 表 1-3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执行区域	<table><tr><th>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td><td></td></tr></table>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行业清单	4-2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 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行业清单	4-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污染物治理后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行业清单	3-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 K 机械、电子（有电镀工艺的）；116 塑料制品（有电镀工艺的）。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①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 ②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 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产值高，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 1：8。	不涉及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 ①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 20 万吨/年。	不涉及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不涉及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不涉及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化纤产业禁止设备：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不涉及
		全行业： 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不涉及
备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已废止，本评价不再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参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d)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国家级开发区内，不属于执行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等要求，满足入园准入条件，各类污染物经妥善治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能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或安全化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对相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疗养等敏感区域。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包含嘉兴港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优先保护单元 6 个，重点管控单元 15 个（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7 个、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所建址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2-2-06（ZH33048220006），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以及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布局 and 结构。	符合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不排放 VOCs。	符合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有绿化、围墙、企业隔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污水全部纳管，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不涉及。	/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用水量不大。无新增煤炭用量。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属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对照附图 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要求：嘉兴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市到 2020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mu\text{g}/\text{m}^3$ 及以下，O_3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O_3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mu\text{g}/\text{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附近水体为平湖塘及其支流。该段平湖塘为杭嘉湖 147，水功能区为平湖塘平湖农业、工业用水区（F120310041303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482FM220206000350），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起点为南湖平湖交界，终点为东湖（南城河闸），长度 7.1km，目标水质为Ⅲ类。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要求：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展开，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已逐步改善，目前属于地表水达标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要求，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综合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或安全化处置。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9〕105号）**第十八条**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二）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关于公布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禁止、限制准入清单（2017版）的通知》、《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三、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符合性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建设要求。 2.要求企业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 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应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平湖市宝涑金属有限公司投资 4200 万元，选址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利用购置的 6453.6 平方米工业用地、已建的 11595.6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购置数控车床、普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28 万件减速器配件、21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洋特殊金属东、平成路北地块，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以及《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实施范围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项目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原本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自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同时进行了类比调查，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项目工程

本项目共建设一个标准厂房、一个门卫室，标准厂房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为主要区域共三层、南侧为辅助区域共五层，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m ²	3504.81	生产厂房北侧区域 1F
二、辅助工程					
1	门卫室	砖混结构	m ²	21.17	厂区南门口
2	办公区	砖混结构	m ²	848	生产厂房南侧区域 1F、3F、4F、5F
3	食堂	砖混结构	m ²	212	生产厂房南侧区域 2F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	套	1	依托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接入
2	供电系统	/	套	1	依托国家电网，通过电网接入

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套	1	内部依托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外部依托市政雨污管路,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四、环保工程					
1	一般固废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50	生产厂房北侧区域 1F 西南侧
2	危废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25	生产厂房北侧区域 1F 西南侧
五、储运工程					
1	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7009.62	生产厂房北侧区域 2F、3F
2	行车	/	辆	若干	/
3	叉车	/	辆	若干	/
六、依托工程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	/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1.3 平面布置

厂区内设置 1 幢五层的生产厂房、1 个门卫室,门卫室位于厂区南门口。生产厂房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为主要区域共三层、南侧为辅助区域共五层。北侧主要区域底层设置生产车间、配电房、检验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三层设置仓库;南侧辅助区域一层、三层、四层、五层设置办公区,二层设置食堂。

厂区门口位于厂界南侧,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厂房北侧区域底层西南侧。详见附图3。

2.1.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1	减速器配件	228 万件/年
2	汽车配件	21 万件/年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6 小时(8:00-20:00),年工作日为 330 天,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1.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20t/a	主要原料
2	铝材	150t/a	
3	铁件	650t/a	

4	锻件	800t/a	
4	无铅焊条	0.05t/a	焊接辅料
5	切削液	3t/a	220L/桶，1：20 兑水使用
6	机油	1.2t/a	220L/桶
7	防锈油	1t/a	220L/桶

2.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工艺
1	线切割设备	2	下料
2	锯床	3	
3	数控车床	16	车加工
4	普车	4	
5	铣床	6	铣加工
6	钻床	6	钻孔
7	攻丝机	6	攻丝
8	加工中心	20	精加工
9	数控磨床	6	打磨
10	焊接机	1	焊接
11	检验设备	若干	检验
12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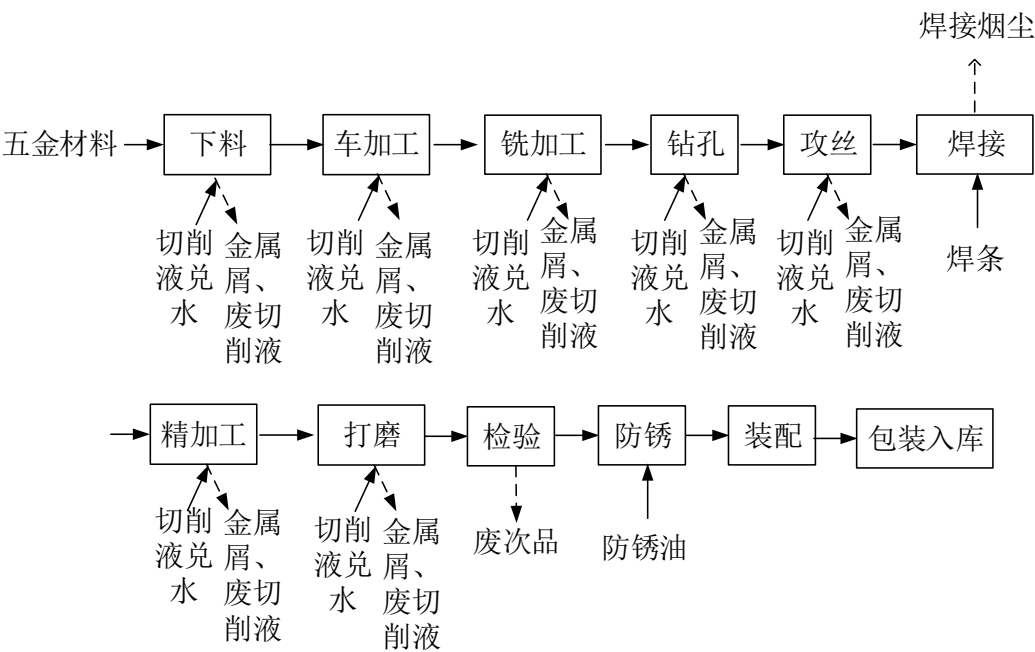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减速器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工艺相同。

五金材料采用锯床或线切割设备断成指定尺寸后进行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等粗加工，再焊接组合，然后进入加工中心精加工后，利用磨床打磨修边得到半成品。半成品检验合格后涂油防锈、物理组装，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需求，少部分产品采用焊接方式组装，大部分产品采用紧固件方式物理装配。焊接为电弧焊，采用焊条辅助。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打磨、精加工工序均采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工件，不产生金属粉尘。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NH ₃ -N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	金属边角料
	原辅料使用	含油废包装桶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金属过滤除油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检验	废次品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废手套及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从未进行过生产经营，利用购置的工业用地、已建的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但地块内无生产经营情况，无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情况遗留，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区域达标性判断

为了解平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0年平湖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3-1。

表3-1 平湖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mg/m ³	60mg/m ³	12.7%	/	/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150mg/m ³	8.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0mg/m ³	40mg/m ³	62.5%	/	/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2mg/m ³	80mg/m ³	77.5%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4mg/m ³	70mg/m ³	59.1%	/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4mg/m ³	150mg/m ³	56.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5mg/m ³	160mg/m ³	90.6%	/	/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3.6mg/m ³	35mg/m ³	67.4%	/	/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51mg/m ³	75mg/m ³	68.0%	/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SO₂、NO₂、PM_{2.5}、CO、PM₁₀和O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0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达标性判断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TSP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项目：TSP

监测地点：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年9月18日~9月24日，监测7天。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钟溪南村	121°59'55.04"	30°44'41.78"	TSP	2020.9.18- 2020.9.24	东北	244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090~0.124	41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平湖塘及其支流，目标水质为Ⅲ类。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0 年平湖塘荒田浜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平湖塘荒田浜断面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表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挥发性酚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荒田浜	4.2	0.38	0.17	7.3	2.1	0.0003	14.9	0.013
标准值	≤6	≤1.0	≤0.2	6-9	≤4	≤0.005	≤20	≤0.05
标准指数	0.70	0.38	0.85	0.15	0.53	0.06	0.75	0.26
水质类别	Ⅲ类	Ⅱ类	Ⅲ类	Ⅰ类	Ⅰ类	Ⅰ类	Ⅰ类	Ⅰ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平湖塘荒田浜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SS	BOD ₅	TP	石油类	NH ₃ -N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8.0	≤20	≤35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SS	BOD ₅	TP	石油类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0.5	≤1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焊接烟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设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2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53 号）及附图 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105 号），平湖市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含铅、汞、铬、镉、砷）等重点污染物共 7 种 11 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烟粉尘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确定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根据“平政发[2019]105 号”文件第十八条：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仅

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新厂房已建成，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无需环评。本项目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少部分产品采用焊接组装。焊接为电弧焊，采用焊条辅助，产生焊接烟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条用量 0.05t/a，年用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两餐，开火时间以每天 2h 计。食堂规模为小型，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收集风量为 4000m³/h。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耗油量按 50g/p·d 计，则食用油用量约为 330kg/a，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0t/a。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达 60%以上，则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61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

2、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1。

3、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预计可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预计可达标排放，工艺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2。

4、非正常工况

一般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一个月最多出现 4-5 次。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立刻停止设备运行即可不产生污染物。焊接机仅一台，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非正常工况不会超标排放。预计非正常工况发现响应时间<0.5h。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工艺	净化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焊接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200
厨房 烹饪	烹饪 炒制设 备	油烟 排气筒	油烟 废气	产污 系数法	/	3.8	0.0152	100	油烟净化	60	排污系数 法	4000	1.5	0.0061	660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次/年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预计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且能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4.2.2 废水

1、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稀释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工序采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机加工、金属过滤除油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废水。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生活用水按人均 $75\text{L}/\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text{t}/\text{a}$ ，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21\text{t}/\text{a}$ ，水质类比一般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分别取 $\text{COD}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5\text{mg}/\text{L}$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0.16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15\text{t}/\text{a}$ 。

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0.021\text{t}/\text{a}$ （ $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0.002$ （ $5\text{mg}/\text{L}$ ）。

2、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要求，本环评对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防治工艺可行性详见表 4-4、表 4-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因此，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图 4-2，设计进出口水质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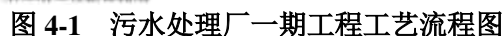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	生活用 水设施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产污系 数法 类比法	421	/	/	化粪池、隔 油池	/	排污系数 法	421	/	/	3960
			COD			400	0.168		20			50	0.021	
			NH ₃ -N			35	0.015		10			5	0.002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59'23.59"	30°43'20.11"	间接 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50
								NH ₃ -N	5

表 4-5 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 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P	纳管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	化粪池、隔油池	是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为数控车床、普车、焊接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减振措施及效果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7。噪声排放值为设备降噪后的值,未考虑距离衰减与厂房隔声。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套/条)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下料	线切割设备	2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5	3960
	锯床	3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5	3960
车加工	数控车床	16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10	类比法	65	3960
	普车	4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10	类比法	65	3960
铣加工	铣床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10	类比法	65	3960
钻孔	钻床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10	类比法	70	3960
攻丝	攻丝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10	类比法	70	3960
精加工	加工中心	20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10	类比法	65	3960
打磨	数控磨床	2	频发	类比法	70	减振	10	类比法	60	3960
焊接	焊接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	合理布局	/	类比法	65	200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75	风机进口消声	15	类比法	60	66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各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排放值为 50-70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厂房隔声取 15dB(A)。

本评价采用环安科技 NoiseSystem 噪音软件进行计算分析,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厂界东侧	42.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2.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1.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4.6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达标排放。

3、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无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每次监测 1 天, 昼夜间各一次

4.2.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次品、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包装带、木箱等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型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6t/a。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类比同类型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 预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81.0t/a。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采用切削液冷却、润滑,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产生废切削液。金属屑过滤除油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兑水使用, 切削液年用量 3t/a, 稀释用水 60t/a。切削液大部分被工件带走、水大部分高温蒸发,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7.8t/t 原料, 预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3.4t/a。

(4) 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更换过程产生废机油。年更换 1 次，机油部分损耗，更换量略少于用量。机油用量为 1.2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

(5) 含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防锈油、机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含油废包装桶。包装桶平均每只重量约 20kg，以包装桶容量为 220L、200kg/桶推算，则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26 个/年，年产生量约 0.5t/a。

(6) 废手套及抹布

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戴手套防护，擦拭使用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手套及抹布。类比同类型项目固废产生情况，预计产生废手套及抹布 0.2t/a。

(7) 废次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废次品，类比同类型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预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8.6t/a。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计划定员 20 人，每个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3.0t/a。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废包装箱、包装带等	1.6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	固	金属	81.0
3	废切削液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金属过滤除油	液	切削液、水、悬浮物	23.4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5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包装桶、矿物油、切削液	0.5
6	废手套及抹布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固	手套、抹布、矿物油、切削液	0.2
7	废次品	检验	固	金属	48.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日常生活废弃物	3.0

2、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废包装箱、包装带等	是	4.1h)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	固	金属	是	4.2a)
3	废切削液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金属过滤除油	液	切削液、水、悬浮物	是	4.1h)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4.1h)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包装桶、矿物油、切削液	是	4.1h)
6	废手套及抹布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固	手套、抹布、矿物油、切削液	是	4.1c)
7	废次品	检验	固	金属	是	4.1a)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日常生活废弃物	是	4.1h)

(2) 危险废物属性

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	否	/
3	废切削液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金属过滤除油	是	HW09: 900-006-09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6	废手套及抹布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次品	检验	否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②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3.4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金属过滤除油	液	切削液、水、悬浮物	切削液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原辅料使用	固	包装桶、矿物油、切削液	矿物油、切削液	T, I
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固	手套、抹布、矿物油、切削液	矿物油、切削液	T

(3) 分析结果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废包装箱、包装带等	一般固废	1.6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	固	金属	一般固废	81.0
3	废切削液	下料、车加工、铣加工、钻孔、攻丝、精加工、打磨、金属过滤除油	液	切削液、水、悬浮物	危险废物	23.4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5
5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包装桶、矿物油、切削液	危险废物	0.5
6	废手套及抹布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固	手套、抹布、矿物油、切削液	危险废物	0.2
7	废次品	检验	固	金属	一般固废	48.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日常生活废弃物	一般固废	3.0

3、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项目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生产厂房 北侧区域 底层西南 侧	50m ²	包装袋储存	40 吨	四个月
2		金属边角料			包装袋储存		
3		废次品			包装袋储存		
4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生产厂房 北侧区域 底层西南 侧	25m ²	包装桶储存	10 吨	四个月
5		废机油			包装桶储存		
6		废手套及抹布			包装袋储存		
7		含油废包装桶			包装桶储存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环境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根据表 4-15，本项目

危废仓库容积可满足储存要求。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即使有少量的泄漏，通过及时的收集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利用处置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应与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企业危废应能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可能泄漏发生污染。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并采取分区防渗：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厂区内机油、防锈油、切削液最大存放量 1t。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机油	/	1	2500	0.0004
2	防锈油	/	1	2500	0.0004
3	切削液	/	1	2500	0.0004
4	危废	/	10	50	0.20
项目 Q 值 Σ （保留小数的后两位）					0.20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计算， $Q_{\text{总}}=0.20<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机油、防锈油、切削液存放于原料仓库，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

(3) 可能影响的途径

生产使用过程中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原料包装不规范容易造成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泄漏、中毒事故及地表径流，进而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如发生机油、防锈油、切削液、危废泄漏，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组织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抢险救援。液体少量溢出先进行溢流围堵，再移至安全地区。液体较大面积泄漏，需用围栏控制，并使用液体收集器、吸收毡进行吸附收集。现场处置后，需派人监护现场，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

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即车间-企业-园区的三级应急措施。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如果企业能在泄漏时做好收集工作、储存工作、防渗防漏等，减少挥发，杜绝其外流至附近水体及地下水，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	颗粒物	通过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a) 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b)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集中区域封闭后设置密封罩隔声。 c) 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d) 加强车间管理和工人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 e) 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f) 夜间禁止生产。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区域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如发生防锈油、机油、切削液、危废泄漏，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组织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抢险救援。液体少量溢出先进行溢流围堵，再移至安全地区。液体较大面积泄漏，需用围栏控制，并使用液体收集器、吸收毡进行吸附收集。现场处置后，需派人监护现场，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即车间-企业-园区的三级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平湖市废水排放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环保[2015]76 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涉及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少量			少量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食堂油烟废气				0.004t/a			0.004t/a
废水	废水				421t/a			421t/a
	COD				0.021t/a			0.021t/a
	NH ₃ -N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6t/a			1.6t/a
	金属边角料				81.0t/a			81.0t/a
	废次品				48.6t/a			48.6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3.4t/a			23.4t/a
	废机油				0.5t/a			0.5t/a
	含油废包装桶				0.5t/a			0.5t/a
	废手套及抹布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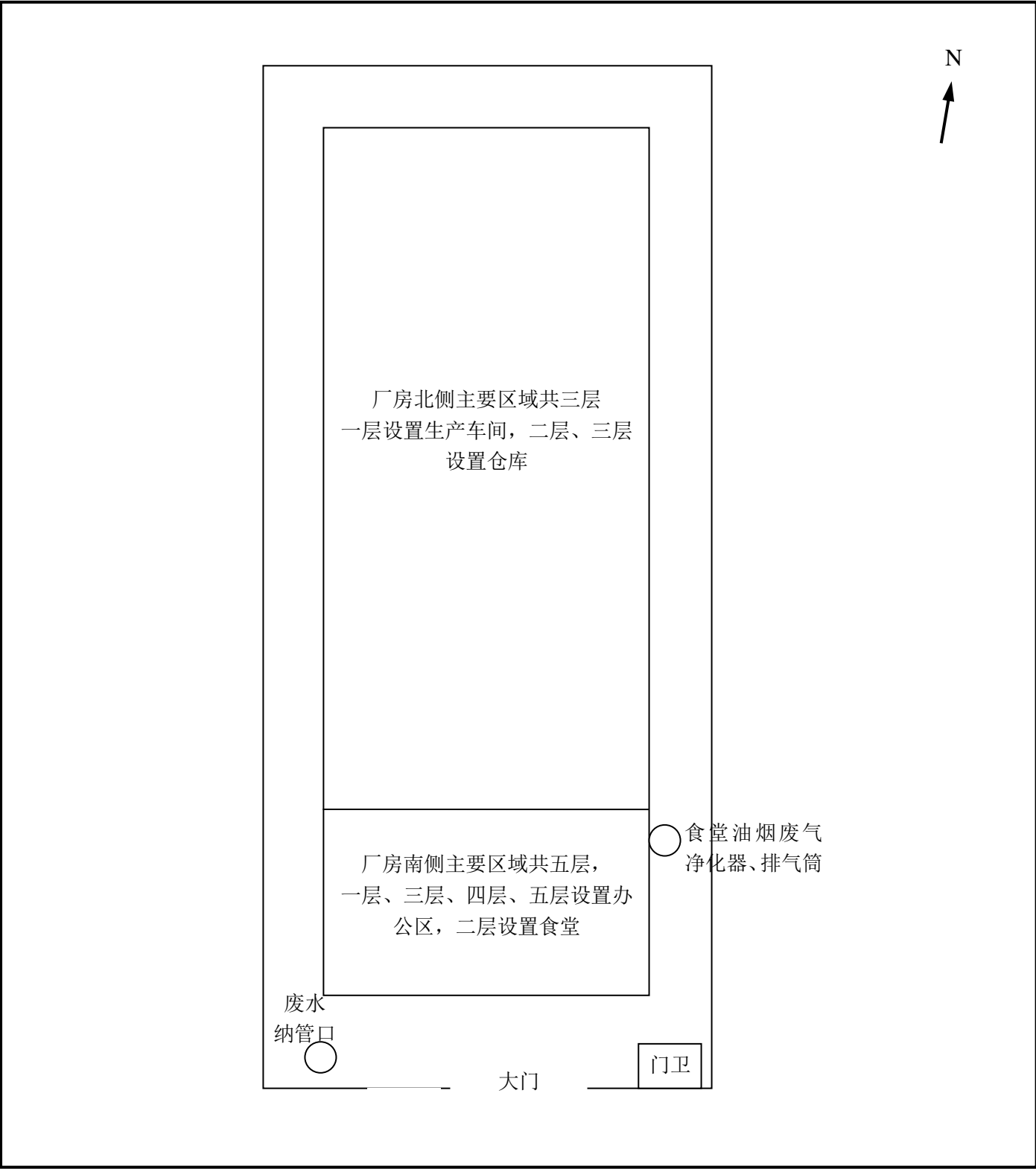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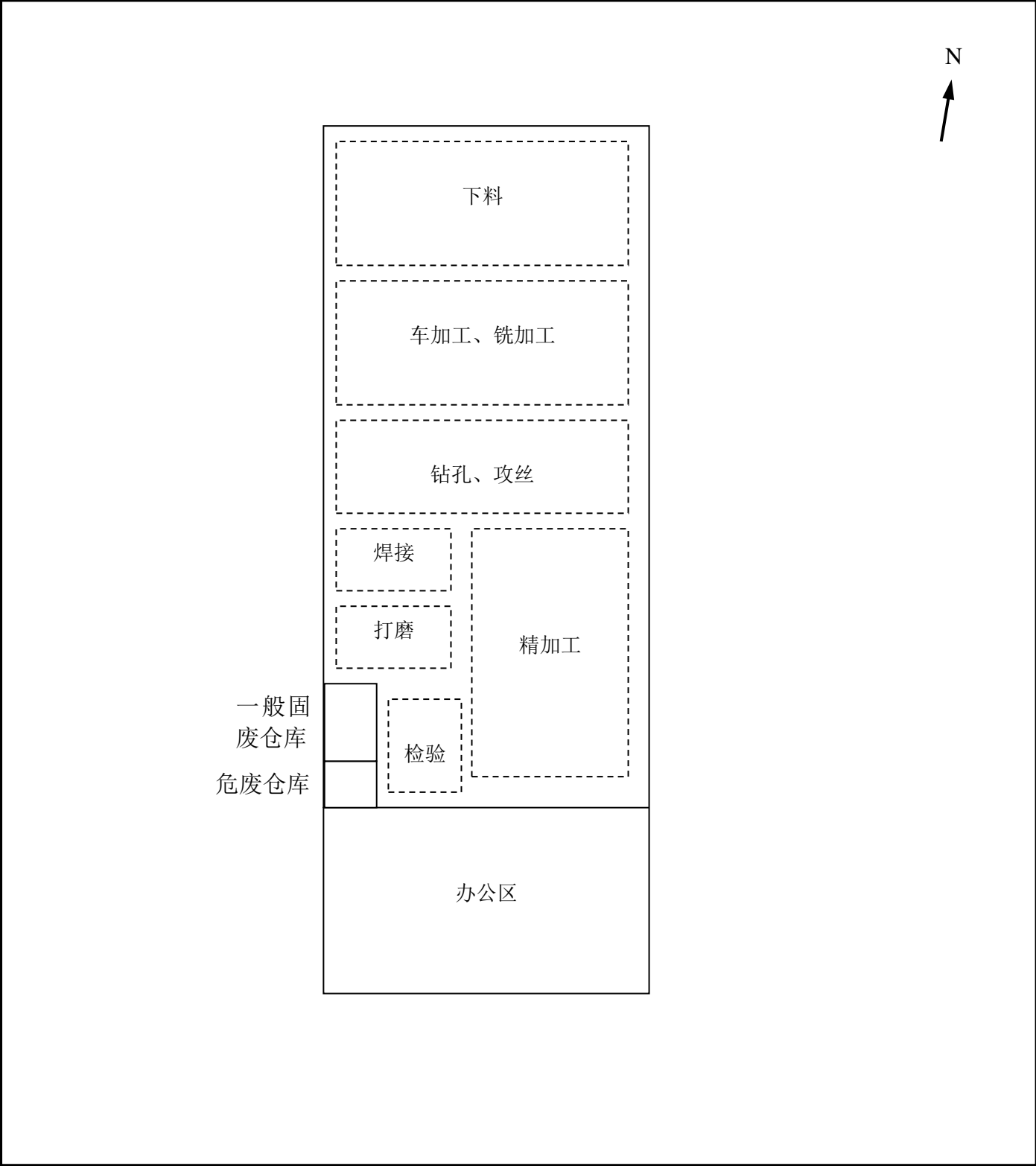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注: ○生产车间 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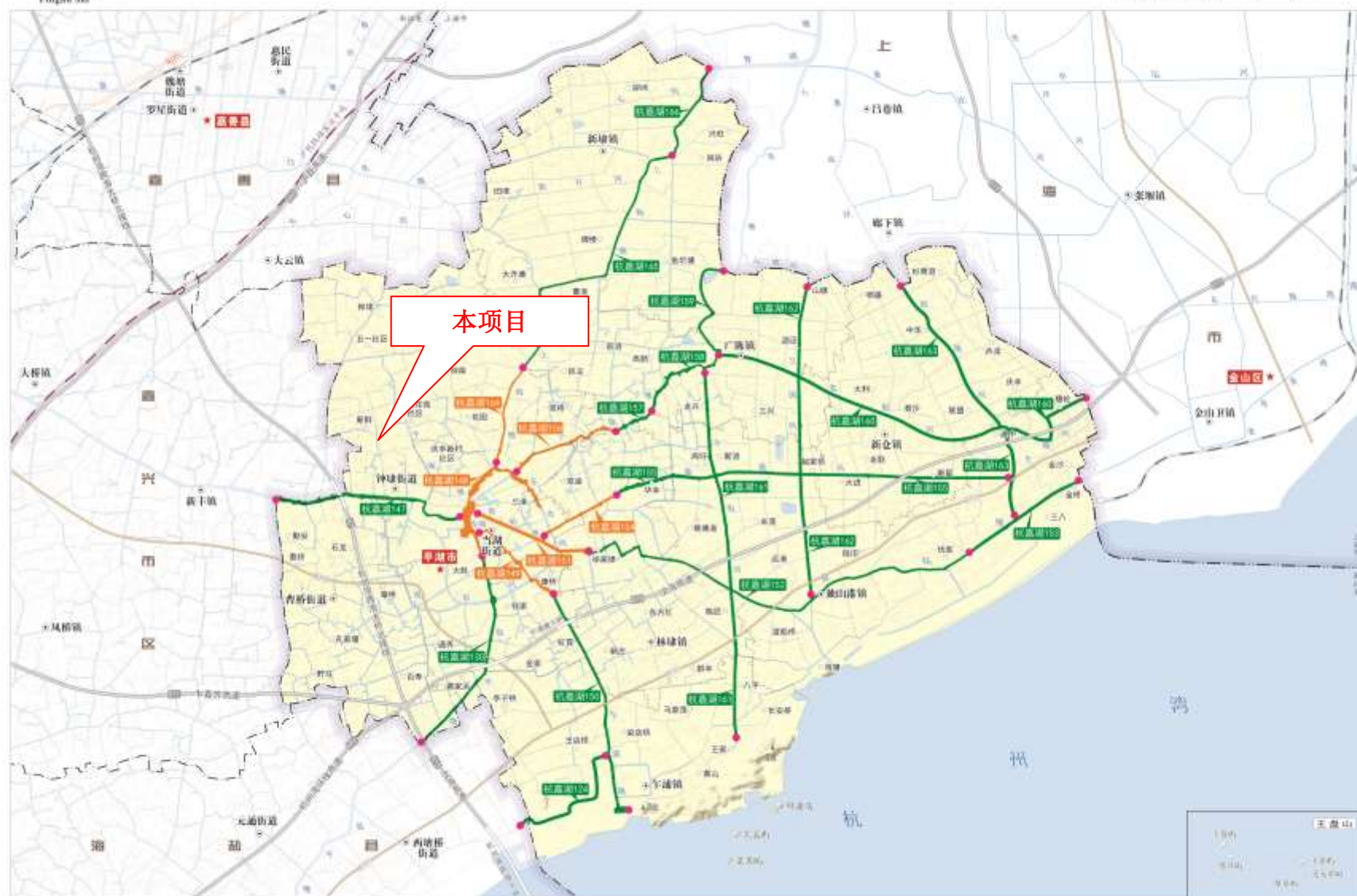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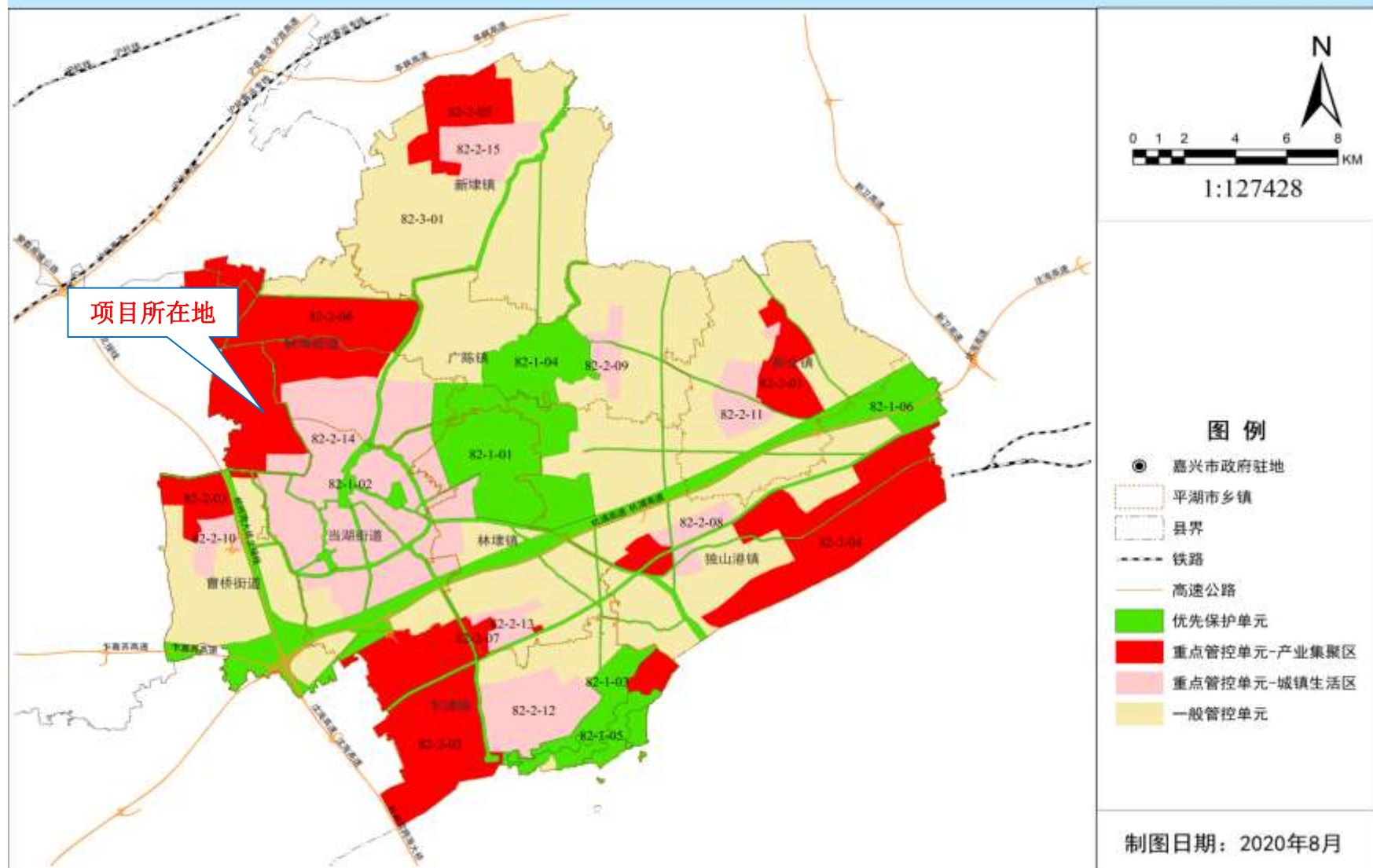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布置图

平湖市
Pinghu Shi

比例尺 1:500,000



附图 4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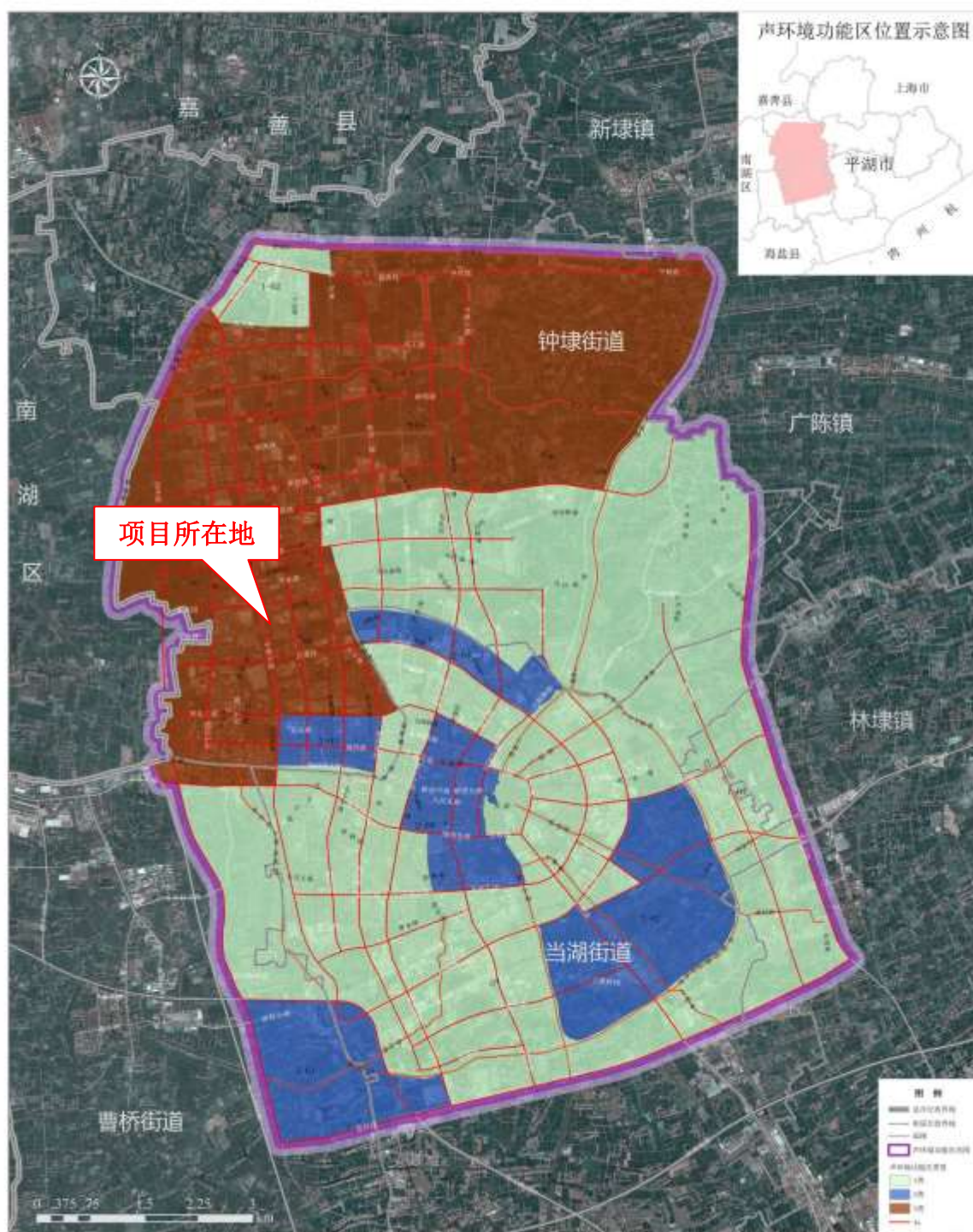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示意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划图

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